目 录
CONTENTS

一、综述……1

二、水资源量……3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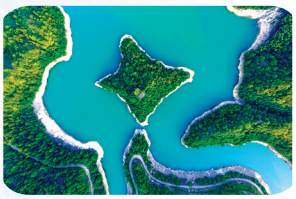

四、重要水事……24

一、综述

2019年，全省平均降水量1949.9毫米（折合降水总量2023.70亿立方米），较上年降水量偏多18.9%，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多21.6%，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匀。

全省水资源总量1321.36亿立方米，产水系数0.65，产水模数127.3万立方米/平方公里。人均水资源量2280.8立方米。

全省192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235.73亿立方米，较上年末减少7.26亿立方米。

全省总供水量与总用水量均为165.79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8.02亿立方米。其中：生产用水量131.65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28.76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5.38亿立方米。此外，河湖生态配水量43.42亿立方米。全省平均水资源利用率12.5%。

（宁波/鄞州/奉化江堤防）

全省总耗水量91.64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55.3%。总退水量43.53亿吨。

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286.2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49.6立方米（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为52.6立方米和42.9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325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60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26.6立方米。

注：与统计系统口径一致，人均指标计算时采用年平均人口，即上年年末人口数与本年年末人口数的算术平均值。

（杭州/临安/昌化溪/周力 摄）

二、水资源量

（一）降水量

2019年，全省平均降水量1949.9毫米，较上年降水量偏多18.9%，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多21.6%。全省1956～2019年降水量变化情况见图1，2019年全省年降水量等值线见图2，2019年全省年降水量距平等值线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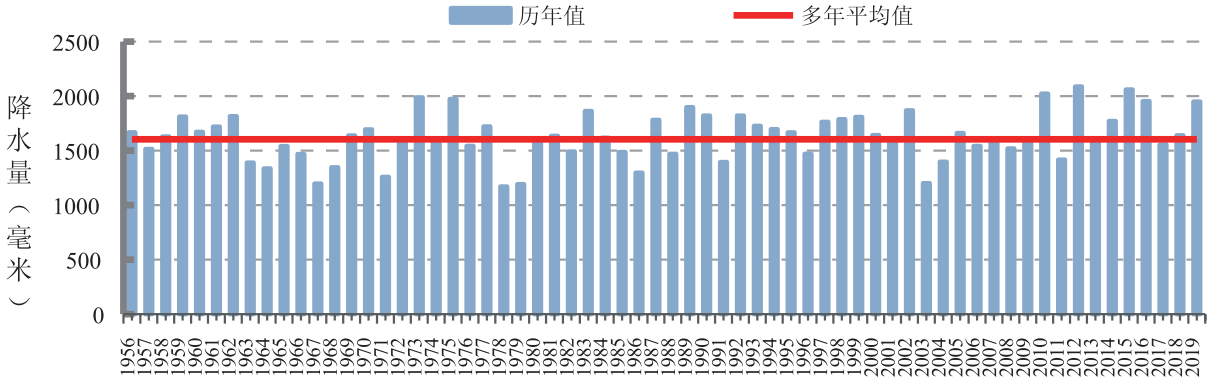

图1　全省1956-2019年降水量变化图

从流域分区看，除太湖水系外，全省各流域降水量较上年和多年平均都有不同程度的偏多。其中，浙东诸河流域降水量较上年降水量偏多33.7%，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多39.9%；钱塘江流域降水量较上年降水量偏多23.1%，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多22.9%；闽江流域降水量较上年降水量偏多34.7%，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多15.5%；浙南诸河、鄱阳湖水系、闽东诸河流域降水量较上年降水量分别增加18.7%、15.9%、3.5%，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分别增加16.5%、13.0%、6.0%；太湖水系流域降水量较上年降水量偏少8.1%，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多16.2%，见表1。

表1　全省流域分区年降水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

单位：毫米

分区	鄱阳湖水系	太湖水系	钱塘江	浙东诸河	浙南诸河	闽东诸河	闽江	全省
2019 年	2149.9	1552.9	1966.5	2097.5	2000.2	2150.1	2159.0	1949.9
2018 年	1854.3	1690.4	1597.9	1568.4	1685.0	2077.2	1602.6	1640.3
多年平均	1902.1	1336.2	1600.5	1499.4	1717.0	2027.5	1868.5	1603.8
较上年	15.9%	-8.1%	23.1%	33.7%	18.7%	3.5%	34.7%	18.9%
较多年	13.0%	16.2%	22.9%	39.9%	16.5%	6.0%	15.5%	21.6%

表2　全省行政分区年降水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

单位：毫米

分区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全省
2019 年	1823.5	2103.2	1923.5	1505.3	1562.4	1847.5	1970.3	2179.9	1885.1	2256.9	1992.9	1949.9
2018 年	1675.8	1603.9	1912.3	1678.5	1681.3	1556.8	1423.9	1739.2	1370.1	1649.6	1561.7	1640.3
多年平均	1553.8	1518.3	1827.6	1193.5	1398.5	1461.8	1512.9	1818.8	1275.5	1634.2	1733.7	1603.8
较上年	8.8%	31.1%	0.6%	-10.3%	-7.1%	18.7%	38.4%	25.3%	37.6%	36.8%	27.6%	18.9%
较多年	17.4%	38.5%	5.2%	26.1%	11.7%	26.4%	30.2%	19.9%	47.8%	38.1%	15.0%	21.6%

从行政分区看，嘉兴市、湖州市降水量较上年降水量偏少10.3%、7.1%，金华、舟山、台州、宁波、丽水、衢州、绍兴、杭州市降水量较上年降水量明显增加，偏多幅度在8.8%～38.4%之间。全省所有地市降水量较多年平均降水量明显增加，偏多幅度在5.2%～38.5%之间，见表2、图4。

（嘉兴/海宁/鹃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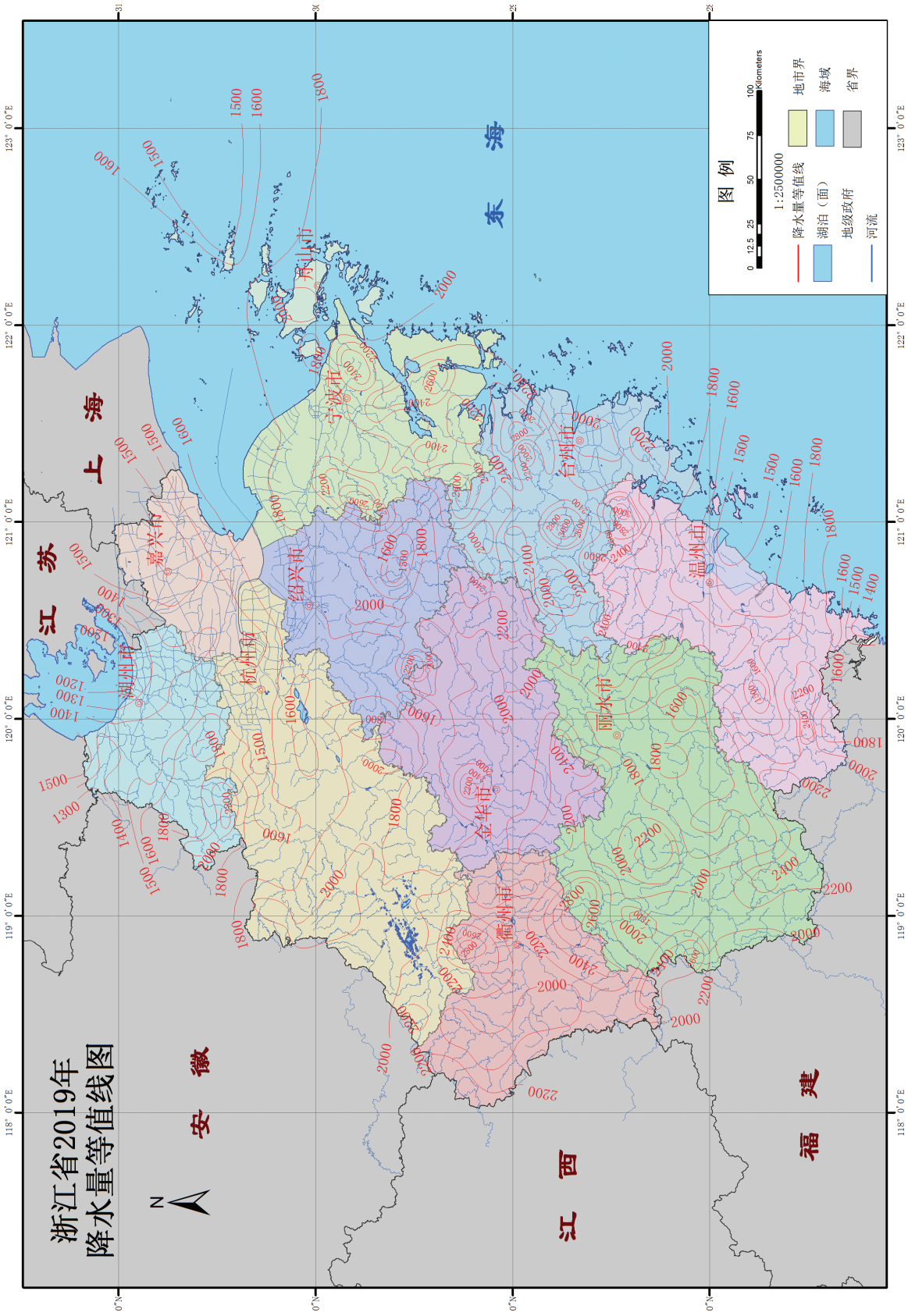

图2　全省年降水量等值线图（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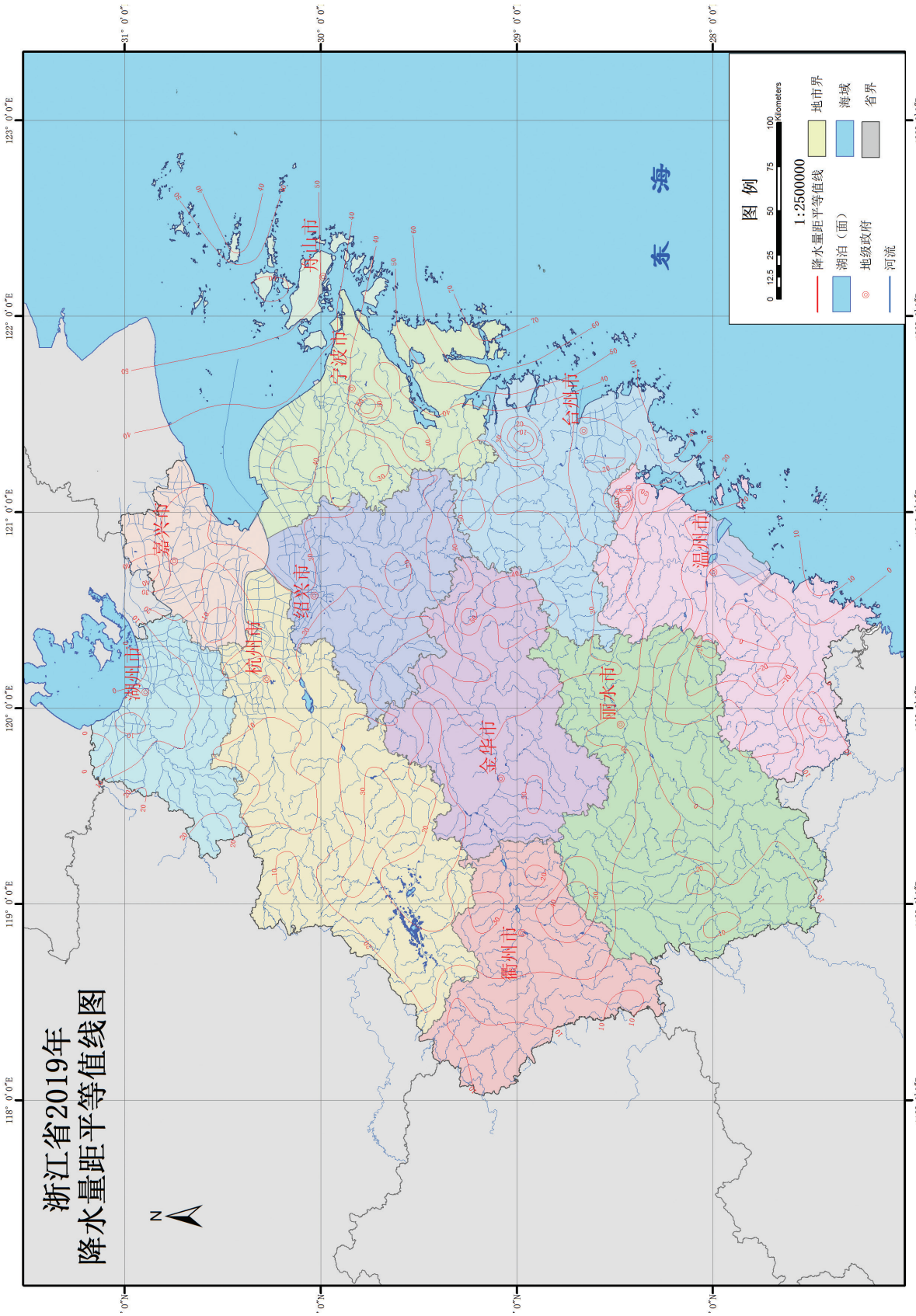

图3　全省年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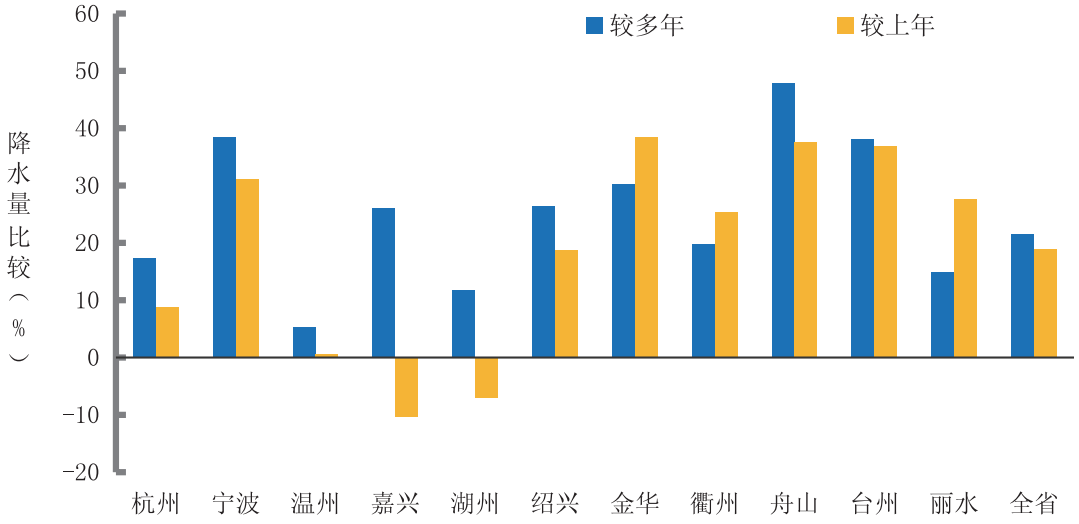

图4　全省行政分区年降水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根据闸口、姚江大闸、金华、温州西山、圩仁等45个代表站降水量分析，汛前1～3月降水量占全年25.4%，汛期4～10月降水量占全年的69.0%，汛后11～12月降水量占全年5.6%。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各月降水量占全年比值在1.7%～16%之间，11月最小为1.7%，7月份最大为16.0%。1～2月受弱冷空气和暖湿气流影响，出现罕见的“烂冬”天气，雨水较多，2月份降水量接近历史同期的2倍。11～12月降水量较常年偏小，多地出现不同程度的旱情。

降水量地区差异显著，全省年降水量在1100～3100毫米之间，总体上自西向东、自南向北递减，山区大于平原，沿海山地大于内陆盆地，台州市年降水量是嘉兴市的1.50倍。浙江省括苍山、北雁荡山、天台山、千里岗、仙霞岭一带为高值区，年降水量在2500毫米以上，单站（黄家寮站）最大降水量为3113.5毫米。杭嘉湖平原、浙南沿海沿浦湾、洞头岛一带为全省低值区，年降水量在1100～1500毫米之间，单站（幻溇闸站）最小降水量为1165.5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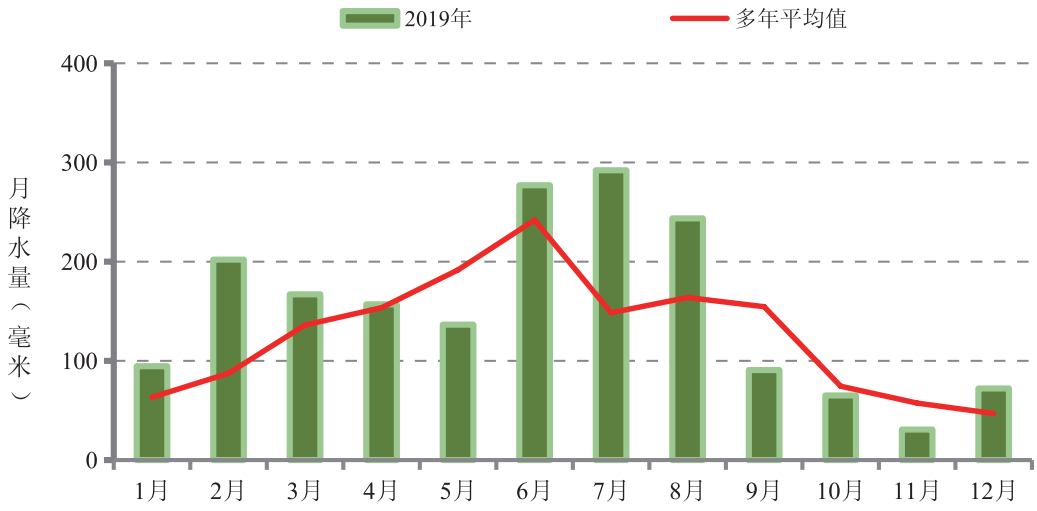

图5　降水量年内分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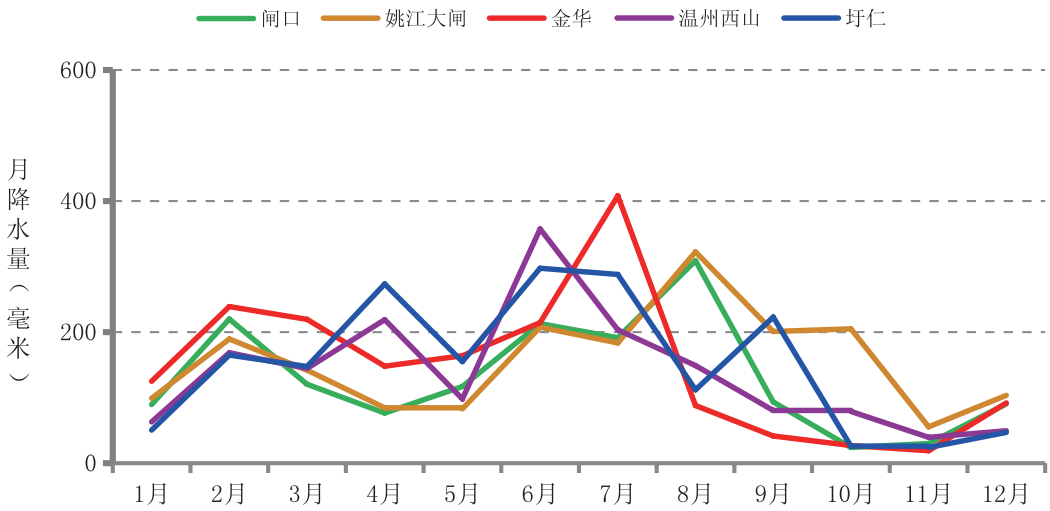

图6　部分代表站降水量年内分布示意图

（丽水/青田/小溪风光）

（二） 地表水资源量

全省地表水资源量1302.90亿立方米，较上年地表水资源量偏多53.5%，较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偏多38.0%。地表径流的时空分布与降水量基本一致，见表3、图7、图8。

表3　全省流域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

单位：亿立方米

分区	鄱阳湖水系	太湖水系	钱塘江	浙东诸河	浙南诸河	闽东诸河	闽江	全省
2019 年	7.75	103.12	539.90	172.80	444.12	17.63	17.57	1302.90
2018 年	5.23	106.41	329.60	91.31	291.04	15.12	9.92	848.64
多年平均	6.51	73.89	387.06	103.71	342.73	16.07	13.88	943.85
较上年	48.3%	-3.1%	63.8%	89.2%	52.6%	16.6%	77.1%	53.5%
较多年	19.0%	39.6%	39.5%	66.6%	29.6%	9.7%	26.6%	38.0%

（嘉兴/秀洲/莲三莲泗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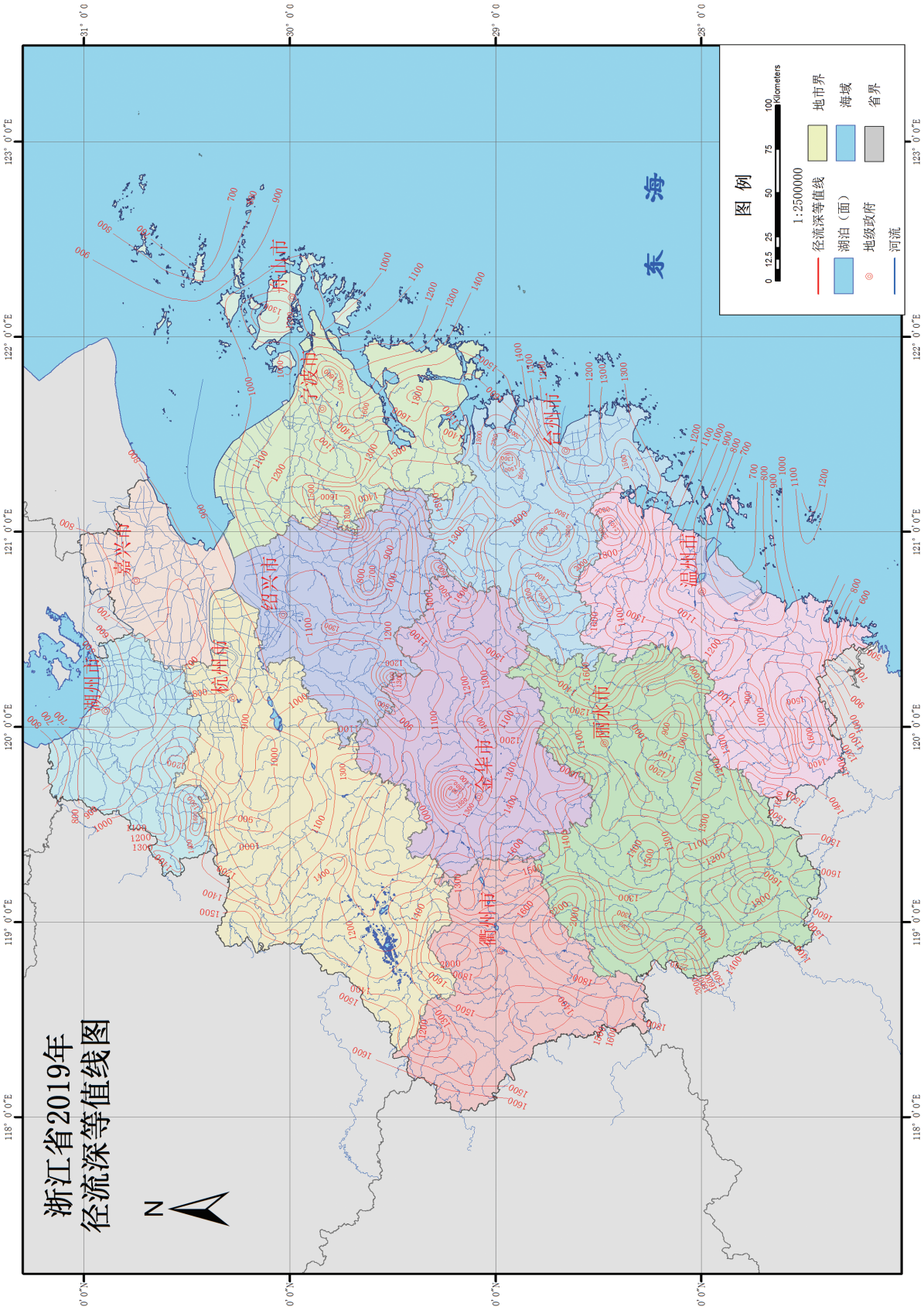

图7　全省年径流深等值线图（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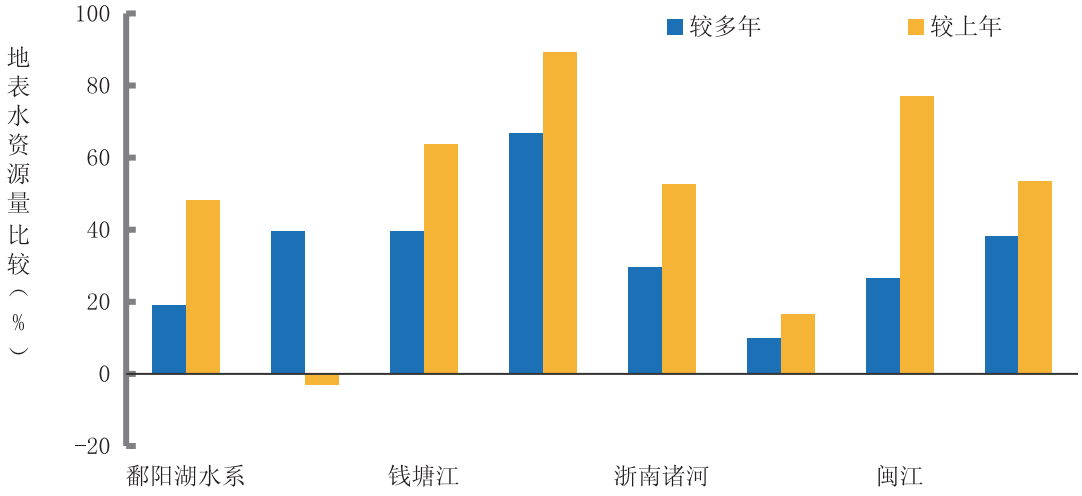

图8　全省流域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表4　全省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

单位：亿立方米

分区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全省
2019 年	186.06	126.66	143.87	29.36	50.67	90.13	141.05	137.35	15.04	148.53	234.19	1302.90
2018 年	143.90	70.66	126.39	32.22	50.68	56.92	69.95	80.64	6.93	77.08	133.26	848.64
多年平均	143.42	77.78	129.55	17.59	38.39	61.81	91.73	101.32	7.95	89.71	184.59	943.85
较上年	29.3%	79.3%	13.8%	-8.9%	0.0%	58.3%	102%	70.3%	117%	92.7%	75.7%	53.5%
较多年	29.7%	62.8%	11.1%	66.9%	32.0%	45.8%	53.8%	35.6%	89.1%	65.6%	26.9%	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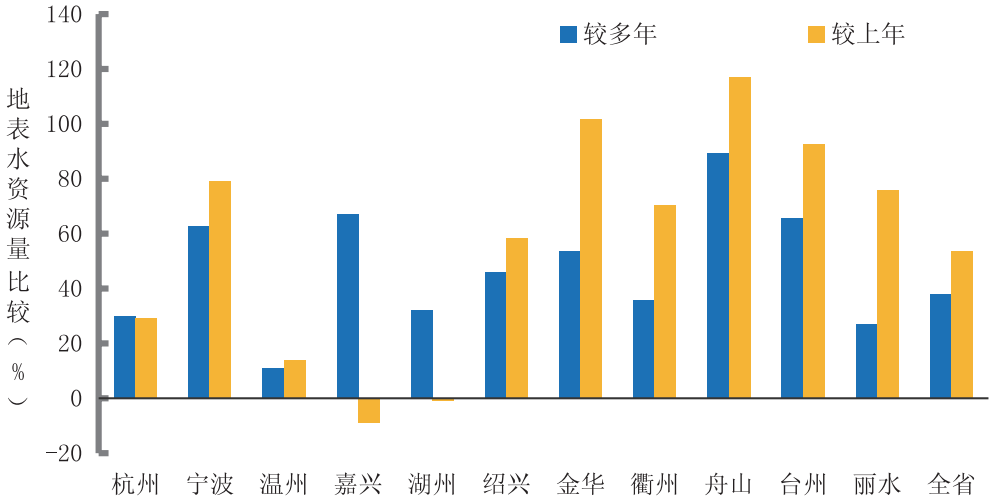

图9　全省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从行政分区看，除嘉兴、湖州外，各市地表水资源量较上年和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多。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地表水资源量较上年偏多20%以上，嘉兴市地表水资源量较上年偏少8.9%；温州市地表水资源量较多年平均偏多11.1%，其余地市地表水资源量较多年平均偏多25%以上。见表4、图9。

全省入境水量248.86亿立方米，出境水量268.97亿立方米，入海水量1196.78亿立方米，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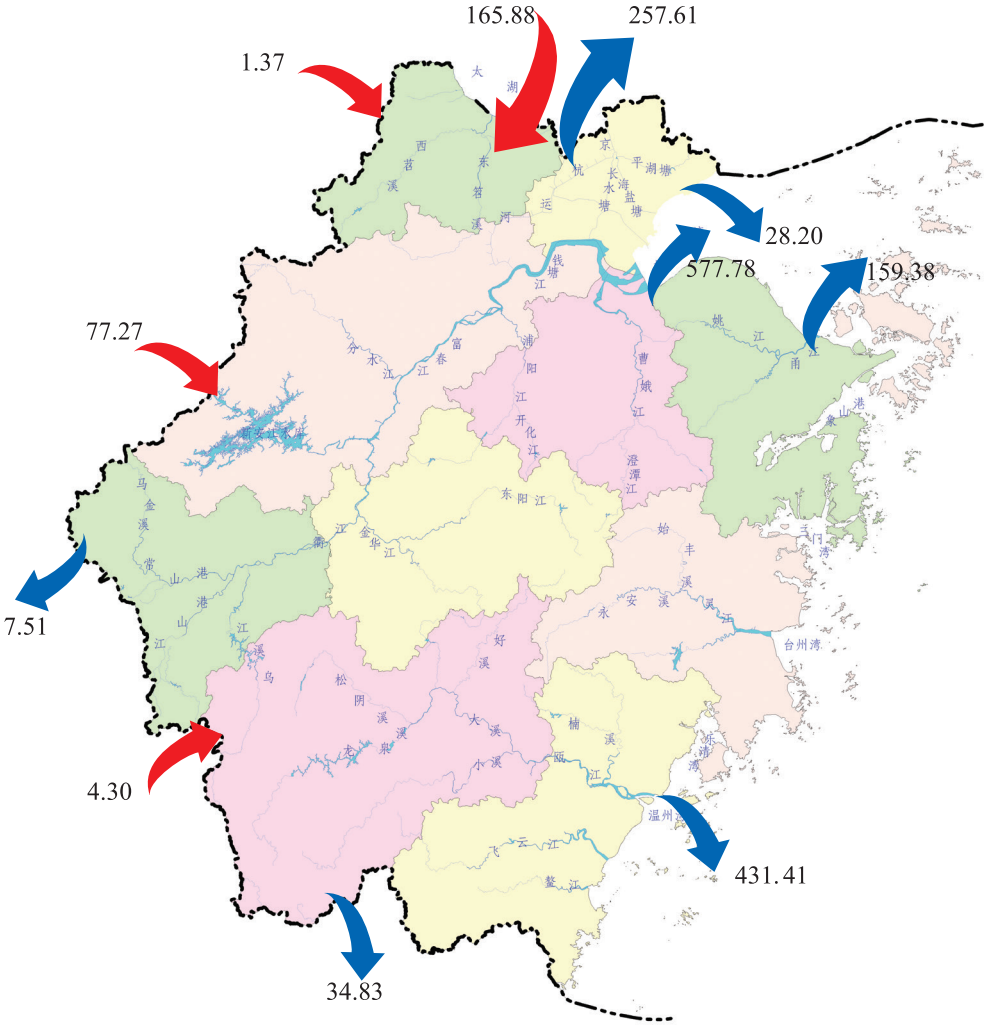

图10　全省出入境水量示意图（单位：亿立方米）

（三） 地下水资源量

全省地下水资源量253.72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计算量18.45亿立方米。

（四） 水资源总量

全省水资源总量1321.36亿立方米，较上年水资源总量偏多52.5%，较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偏多38.3%，产水系数0.65，产水模数127.3万立方米/平方公里，见表5、表6、图11、图12。

表5　全省流域分区水资源总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2019 年					2018 年	多年平均
一级	二级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水资源总量		
长江	鄱阳湖水系	10.99	7.75	2.19	/	7.75	5.23	6.51
	太湖水系	190.60	103.12	23.37	6.25	109.38	113.56	79.15
东南诸河	钱塘江	831.16	539.90	100.04	2.51	542.41	332.12	388.57
	浙东诸河	270.00	172.80	36.46	6.48	179.28	96.59	106.45
	浙南诸河	669.96	444.12	83.74	3.19	447.31	293.98	344.79
	闽东诸河	26.60	17.63	5.29	0.03	17.66	15.15	16.07
	闽江	24.39	17.57	2.63	/	17.57	9.92	13.88
全省		2023.70	1302.90	253.7191	18.45	1321.36	866.54	955.41

（丽水/云和溪口/湖上泛舟/叶利东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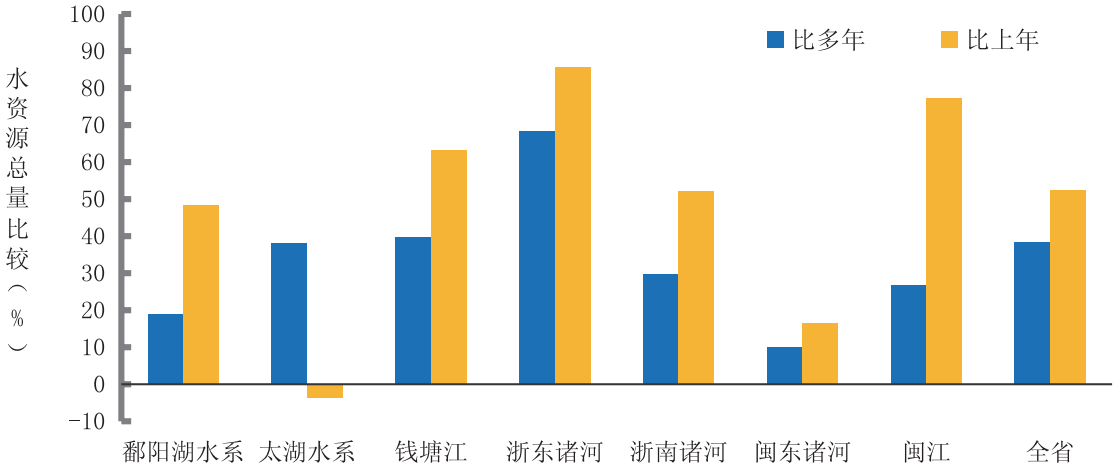

图11　全省流域分区水资源总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表6　全省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2019 年					2018 年	多年平均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	水资源总量		
杭州	302.64	186.06	34.64	2.06	188.12	146.24	145.24
宁波	196.96	126.66	27.61	5.52	132.18	75.11	79.73
温州	226.66	143.87	27.16	2.08	145.95	128.47	130.53
嘉兴	59.33	29.36	7.95	3.85	33.21	36.51	20.76
湖州	90.89	50.67	10.55	1.30	51.97	52.26	39.46
绍兴	152.55	90.13	16.95	2.52	92.64	59.21	63.30
金华	215.11	141.05	22.95	/	141.05	69.95	91.73
衢州	192.61	137.35	31.81	/	137.35	80.64	101.32
舟山	27.15	15.04	2.52	/	15.04	6.93	7.95
台州	214.45	148.53	22.58	1.14	149.67	77.97	90.80
丽水	345.35	234.19	49.00	/	234.19	133.26	184.59
全省	2023.70	1302.90	253.72	18.45	1321.36	866.54	95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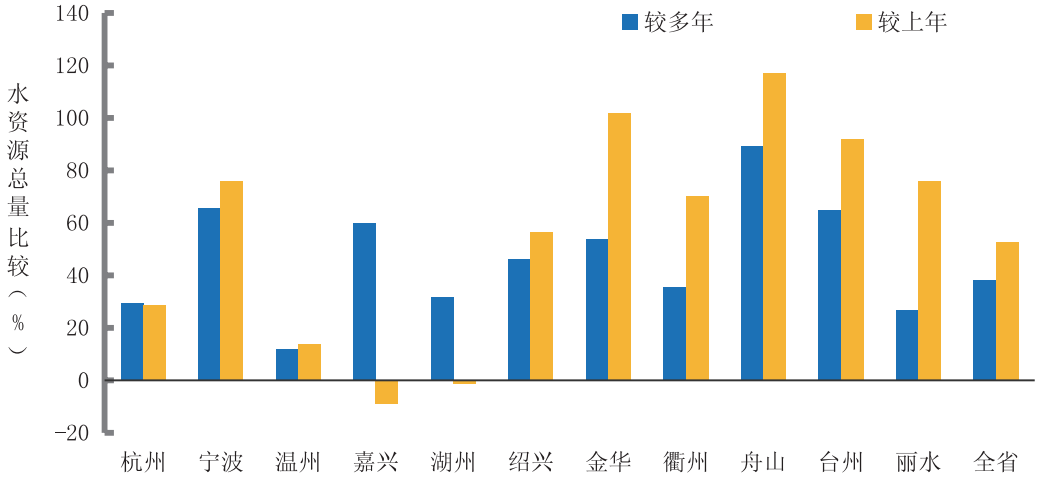

图12　全省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上年及多年平均值比较图

（五）水库蓄水动态

全省192座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235.73亿立方米，较上年末减少7.26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34座，年末蓄水量214.86亿立方米，较上年末减少4.08亿立方米；中型水库158座，年末蓄水量20.86亿立方米，较上年末减少3.18亿立方米。

（嘉兴/平湖/东湖夜景）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供水量

全省年总供水量165.79亿立方米，较上年减少8.02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162.38亿立方米，占98.0%；地下水源供水量0.71亿立方米，占0.4%；其他水源供水量2.70亿立方米，占1.6%。

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量63.66亿立方米，占39.2%；引水工程供水量33.80亿立方米，占20.8%，提水工程供水量57.80亿立方米，占35.6%，调水工程供水量7.12亿立方米，占4.4%，见表7、表8、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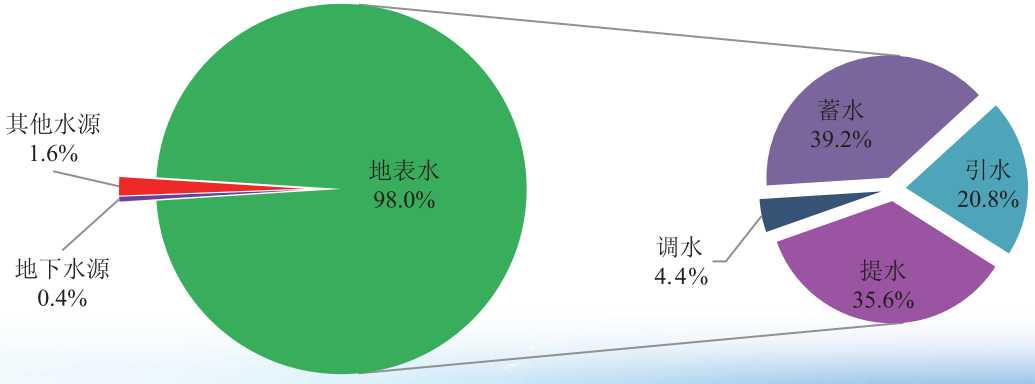

图13　全省供水结构比例示意图

（嘉兴/桐乡/凤凰湖）

表7　全省流域分区供水量与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供水量				用水量							
一级	二级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总供水量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用水量	另：河湖生态配水
长江	鄱阳湖水系	0.37	0.01	/	0.38	0.25	0.02	0.06	0.01	0.03	0.01	0.38	/
	太湖水系	41.71	0.01	1.12	42.83	16.77	3.02	9.4	5.77	6.9	0.97	42.83	11.95
东南诸河	钱塘江	59.86	0.42	0.58	60.86	24.46	3.95	16.56	5.72	8.32	1.86	60.86	19.23
	浙东诸河	24.48	0.04	0.64	25.17	7.97	1.13	7.01	2.76	5.95	0.34	25.17	4.99
	浙南诸河	35.21	0.23	0.36	35.8	13.51	0.73	7.73	4.19	7.46	2.19	35.8	7.24
	闽东诸河	0.4	/	/	0.4	0.3	0.0044	0.02	0.01	0.06	0.001	0.4	/
	闽江	0.35	0.0002	/	0.35	0.25	0.01	0.03	0.01	0.04	0.01	0.35	/
全省		162.38	0.71	2.7	165.79	63.51	8.86	40.81	18.48	28.76	5.38	165.79	43.42

表8　全省行政分区供水量与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供水量				用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总供水量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另：河湖生态配水
杭州	30.02	0.03	0.91	30.96	8.89	2.18	7.67	5.74	5.58	0.9	30.96	27.20
宁波	20	0.03	0.41	20.43	6.24	0.78	5.82	2.35	5	0.24	20.43	4.89
温州	17	0.03	/	17.03	5.31	0.13	3.85	2.39	4.19	1.16	17.03	5.45
嘉兴	17.85	/	0	17.85	8.84	0.62	4.44	1.35	2.35	0.25	17.85	/
湖州	12.19	0.01	0.49	12.68	5.98	1.75	2.18	0.97	1.54	0.25	12.68	/
绍兴	17.45	0.07	0.044	17.56	6.82	1.36	4.36	1.92	2.7	0.39	17.56	1.85
金华	15.14	0.32	0.25	15.71	5.98	1.01	4.54	0.86	2.48	0.85	15.71	2.08
衢州	10.94	0.02	/	10.96	5.66	0.33	3.21	0.72	0.82	0.22	10.96	0.05
舟山	1.43	0.004	0.18	1.62	0.17	0.06	0.58	0.28	0.52	0.01	1.62	/
台州	13.96	0.2	0.42	14.58	5.73	0.46	3.3	1.38	2.72	0.99	14.58	1.89
丽水	6.4	0.002	/	6.4	3.89	0.17	0.86	0.52	0.85	0.1	6.4	/
全省	162.38	0.71	2.7	165.79	63.51	8.86	40.81	18.48	28.76	5.38	165.79	43.42

（二）用水量

全省年总用水量165.79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63.51亿立方米，占38.3%；林牧渔畜用水量8.86亿立方米，占5.4%；工业用水量40.81亿立方米，占24.6%；城镇公共用水量18.48亿立方米，占11.2%；居民生活用水量28.76亿立方米，占17.3%；生态环境用水量5.38亿立方米，占3.2%，见图14。此外，全省河湖生态配水量43.42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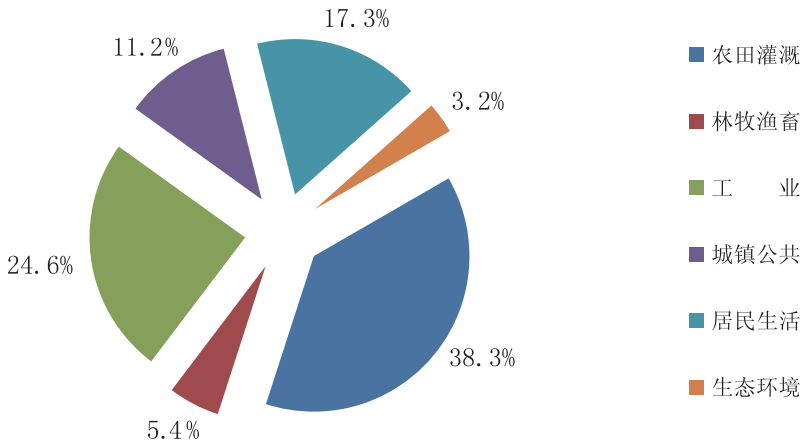

图14　全省用水结构比例示意图

（丽水/遂昌/乌溪江春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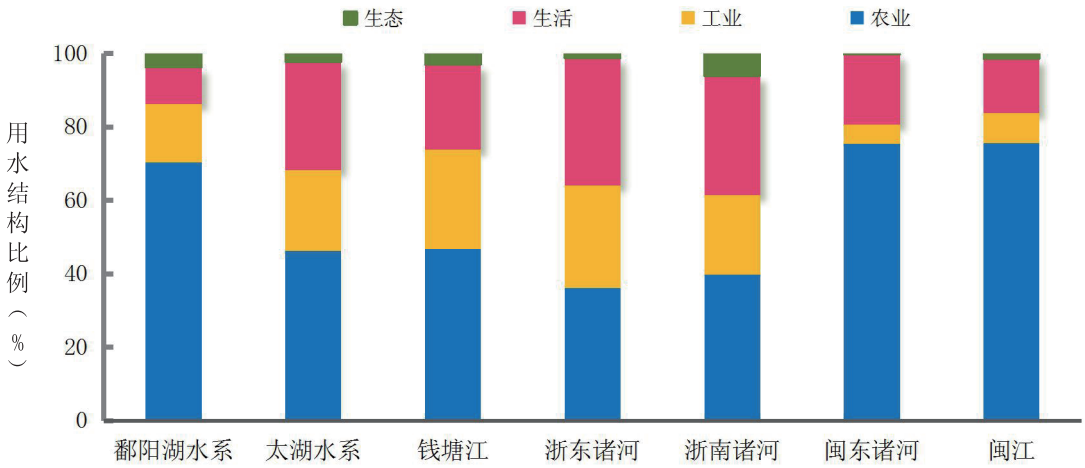

图15　全省流域分区用水结构比例示意图

从流域分区看，鄱阳湖水系、闽东诸河、闽江流域的农业用水量占比高于70%，工业、生活用水量相对偏少；太湖水系、钱塘江、浙东诸河与浙南诸河的农业用水量占比都低于50%，工业与生活用水量占比均大于20%，见图15。

（丽水/景宁/上标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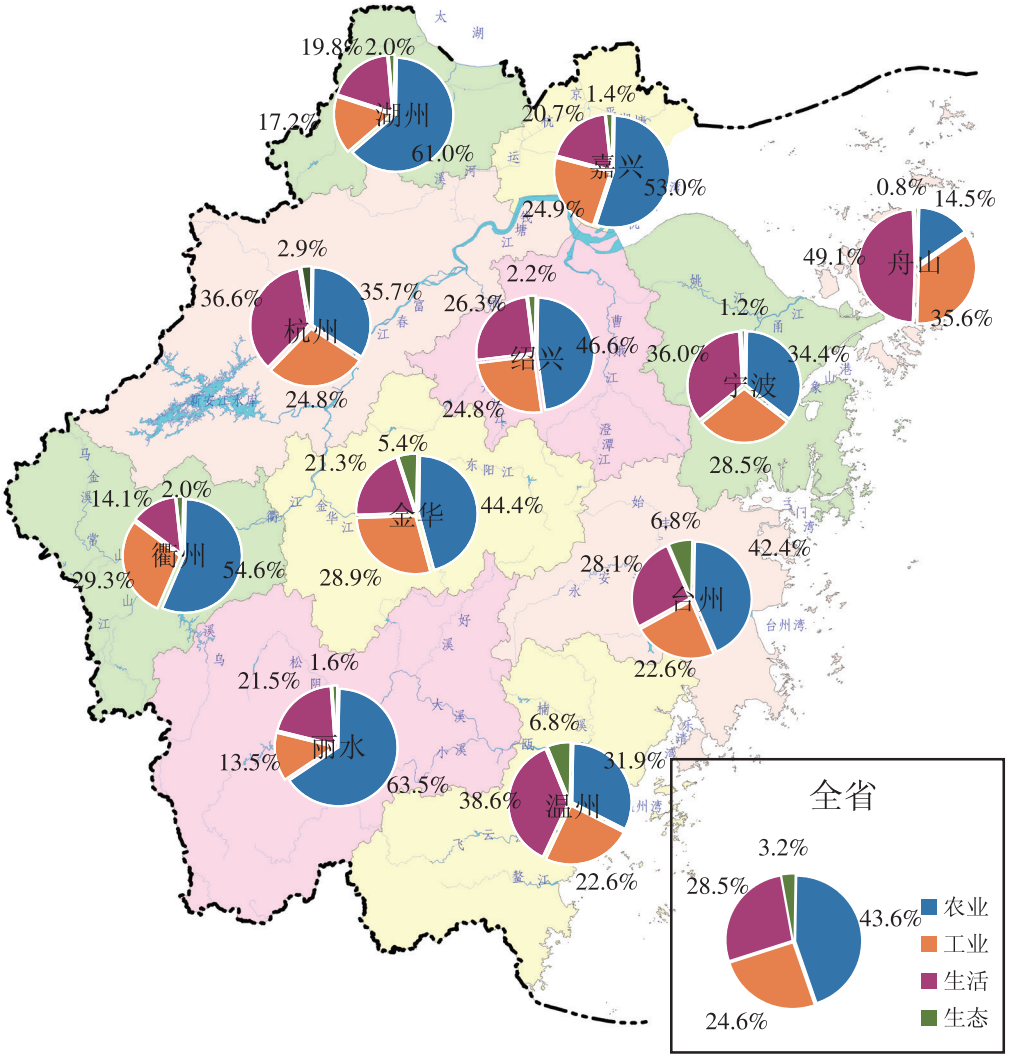

图16　全省行政分区用水结构示意图

从行政分区看，丽水市、湖州市、衢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的农业用水量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舟山市、衢州市、金华市、宁波市、嘉兴市、绍兴市、杭州市的工业用水量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舟山市、温州市、杭州市、宁波市的生活用水量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见图16。

（三）耗、退水量

1、耗水量

全省年总耗水量91.64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55.3%。其中农田灌溉耗水量45.09亿立方米，占49.2%；林牧渔畜耗水量6.94亿立方米，占7.6%；工业耗水量14.95亿立方米，占16.3%；城镇公共耗水量7.38亿立方米，占8.1%；居民生活耗水量12.44亿立方米，占13.6%；生态环境耗水量4.84亿立方米，占5.3%，见表9、表10，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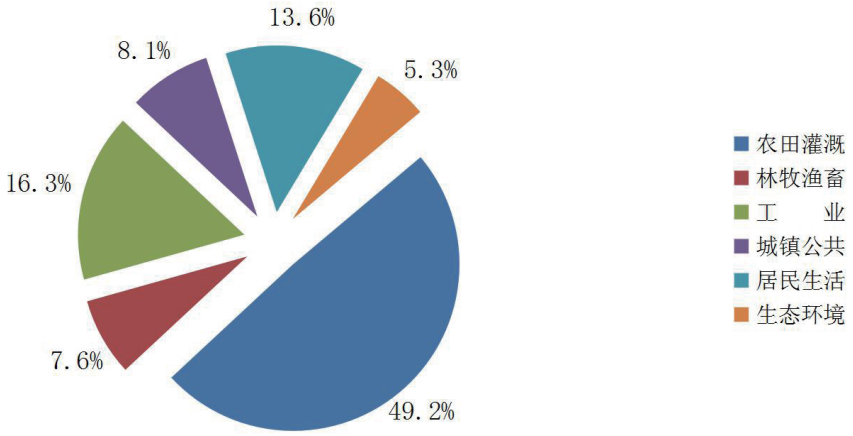

图17　全省耗水量结构比例示意图

表9　全省流域分区总耗水量与上年比较

单位：亿立方米

分区	鄱阳湖水系	太湖水系	钱塘江	浙东诸河	浙南诸河	闽东诸河	闽江	全省
2019 年	0.22	22.58	34.86	13.82	19.73	0.21	0.22	91.64
2018 年	0.23	24.61	36.06	14.24	20.75	0.22	0.25	96.36

表10　全省行政分区总耗水量与上年比较

单位：亿立方米

分区	杭州	宁波	温州	嘉兴	湖州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全省
2019 年	16.17	11.03	9.32	10.02	6.85	10.76	9.03	6.02	0.77	7.76	3.91	91.64
2018 年	16.42	11.27	9.68	11.17	7.60	11.11	9.41	6.44	0.76	8.26	4.24	96.36

2、退水量

全省日退水量1192.65万吨，其中城镇居民生活、第二产业、第三产业退水量分别为313.13万吨、613.20万吨和266.32万吨，年退水总量43.53亿吨。

（四）用水指标

全省水资源总量1321.36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2280.8立方米。全省平均水资源利用率12.5%。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325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60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26.6立方米。

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286.2立方米，人均生活用水量49.6立方米（注：城镇公共用水和农村牲畜用水不计入生活用水量中），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分别为52.6立方米和42.9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325立方米，其中水田灌溉亩均用水量380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60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26.6立方米。全省流域分区及行政分区的主要用水指标见表11、表12。

（丽水/缙云/九曲练溪）

表 11 全省流域分区主要用水指标

水资源分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人均生活用水量（升/日）		
				城镇综合生活		农村
一级	二级	（立方米）			居民	
长江	鄱阳湖水系	482.9	386	209.8	131.3	106.2
	太湖水系	322.1	372	305.5	147.4	126.0
东南诸河	钱塘江	358.1	324	283.2	143.6	115.6
	浙东诸河	240.2	257	263.7	162.7	137.9
	浙南诸河	213.0	326	231.6	130.2	103.9
	闽东诸河	223.4	312	143.8	102.4	88.7
	闽江	343.9	354	172.6	104.0	94.9
全省		286.2	325	270.1	144.2	117.4

注：1、人口为年平均人口。
2、城镇综合生活用水量包括城镇居民用水量和公共用水量（建筑业及服务业）。

表 12 全省行政分区主要用水指标

行政分区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人均综合用水量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人均生活用水量（升/日）		
						城镇综合生活		农村
		（立方米）					居民	
杭州	15.2	307.1	20.1	400	0.604	358.1	157.5	131.3
宁波	14.3	244.0	17.0	252	0.612	273.7	168.8	150.0
温州	7.1	183.6	25.8	331	0.595	231.7	131.3	105.5
嘉兴	11.3	374.8	33.2	402	0.661	254.9	138.9	127.8
湖州	10.3	416.6	40.6	332	0.629	286.7	150.2	118.1
绍兴	11.5	348.0	30.4	298	0.596	310.5	156.2	127.5
金华	8.1	279.8	34.5	250	0.582	191.1	129.1	104.1
衢州	7.1	495.1	69.7	392	0.537	260.0	108.6	91.5
舟山	11.7	138.0	11.8	129	0.694	222.7	127.4	105.2
台州	8.4	237.3	28.4	333	0.585	228.9	131.8	103.4
丽水	6.7	290.3	43.4	312	0.581	217.9	113.2	92.6
全省	10.8	286.2	26.6	325	0.600	270.1	144.2	117.4

注：1、地区生产总值数据取自省统计局快报数据(当年价)。
2、人口为年平均人口。
3、城镇综合生活用水量包括城镇居民用水量和公共用水量（建筑业及服务业）。

四、重要水事

（一） 全力打好节约用水攻坚战

贯彻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突出抓好节水“四个一”，打赢节约用水攻坚战，全省节约用水水平逐步提高。全面修订《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5年）》。启动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创建，省水利厅高标准建设水利行业节水型机关。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对117个规划和建设项目开展节水评价审查。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余姚等24个县（市、区）通过了全国节水办的复核验收，获水利部命名；浦江等26个县（市、区）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验收。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490家、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37家、节水型灌区42个、节水宣传教育基地12个。

（二） 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按照《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和“十三五”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完成省对设区市2018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绍兴/上虞/曹娥江）

管理制度考核，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绍兴、台州、宁波3市考核等级为优秀，其余8市考核等级为良好。按照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有关要求，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列入《2019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制定2019年度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完成了2019年省对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现场检查。

（三）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

按照“工程补短板，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合理分水、管住用水”为主要目标，强基础、严管控、促治理，进一步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启动了10条跨行政区江河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管控工作。建立了85个国家重点监管取水口名录和台帐，在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核查登记1.7万个取水工程，筛选出769个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开展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监督检查，发现各类问题721个，限期完成整改。在全国率先完成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项目验收。

（四）加强水源地保护

开展78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完成年度评估工

（丽水/龙泉/凤阳湖秋色/张路明 摄）

作。优化完善全省16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开展“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工作，基本摸清我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数量、水质状况和管理现状。深入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全年新增522万人口实现城乡同质饮水，县级统管机制基本建立。

（五）河湖管护全力推进

高标准建成146条（个）美丽河湖。加强水域管理，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界1.8万公里。在全国率先推行河长湖长履职评价、河湖健康状况评价、公众护水制度。2019年，各级河长开展巡河344万次，巡查上报问题21.5万余条，解决问题21万余条，处理率达97.52%。

（六）水资源领域改革稳步推进

完成水利部电子证照试点任务，全国第一本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在我省常山县落地。在全国率先开展县域水资源“强监管”综合改革试点，打造“强监管”示范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改革，97个省级以上平台完成区域评估。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落实农业用水定额制度，逐步完善计量设施布局。

（绍兴/新昌/沃州湖）

（七）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依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关键节日，开展节水主题宣传。开展节水进校园活动，与中国水利博物馆联合在杭州市小学生中开展节水大使评选活动，共评选出11名节水大使。在厅节水机关建设中，加强节水宣传，营造节水氛围。精心打造浙江节水展示厅，张贴节水海报和标贴，印发节水倡议书，举办节水讲座，制作节水宣传片，开发文创产品，营造了浓厚的节水氛围，全面提升了干部职工的节水意识。

（八）有效应对洪涝台旱灾害

2019年全省降水量属丰水年。梅雨期间，出现四轮强降雨过程，全省平均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偏多近8成，多流域发生超保洪水，特别是7月13日历史首次出现四大流域同日发生超保洪水。台风期间，我省遭受5号（丹娜丝）、9号（利奇马）、11号（白鹿）、13号（玲玲）、17号（塔巴）、18号（米娜）等6个台风影响，其中9号和18号台风直接登录我省，造成严重影响。省水利厅统筹调度大中型水库全力拦蓄95.8亿立方米、河网排水49.9亿立方米，水利工程综合减灾效益明显，有力保证了全省汛情总体可控。“利奇马”台风过后，迅速部署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同时，联合财政厅积极向水利部、财政部申请水利救灾资金2.16亿元，为县（市、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

（杭州/淳安/千岛湖晚霞/李高山 摄）

名词解释

地表水资源量：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的径流量。

地下水资源量：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水资源总量：评价区内当年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

总供水量：各种水源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

总用水量：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包括生产用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的循环利用量）、生活用水量（城镇、农村居民）、生态环境用水量三大类。

（丽水/莲都/大溪）

耗水量：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饱和含水层的水量。

退水量：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等用水户排放的水量，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排放量和矿坑排水量。

生态环境用水量：指人为措施提供的维护生态环境的水量，包含人工生态补水量、绿化用水量及清洁用水量等，按城镇与农村分别统计。

河湖生态配水量：以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为目标，对河流、湖泊、沼泽及湿地实施生态配水的水量，即通过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增加受水河道（湖泊）内生态流量（水位）的水资源量。

（杭州/余杭/西溪湿地/潘劲草 摄）

（杭州/淳安/白云溪生态河道/吴俊鸿 摄）